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石峰区政预征〔2023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及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面积：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、龙头社区，面积 3.3354 公顷，具体范围内详见勘测定界图并张贴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石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征拆机构和有关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2、本预公告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4日

